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億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進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被告 廖皎邦

訴訟代理人 簡燦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73,4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,192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58,1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庭 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